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 (CWS)

第四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WIPO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于标准委员会的决定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标准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同意，“标准委员会主席应当要求秘书处编拟并提交标准委员会报告，并向大会转达标准委员会的要求，以便根据文件 CWS/2/13 第 5 段最后一句就未决问题的未来工作向标准委员会下达大会的任何指示”（见文件 CWS/3/14 第 22 段）。
2. 如上所述，秘书处在文件 WO/GA/43/16 中编拟并提交了标准委员会报告，并向大会转达标准委员会的要求。现将上述文件有关标准委员会的节选部分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
3. 继第五十一届大会决定将在之后一届会议上结束有关此项议程的审议后，第五十二届大会决定如下（见文件 WO/GA/44/6 第 100 段）：

“WIPO 大会：

- (i) 注意到文件 WO/GA/43/16 中所载的与 WIPO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有关的信息；
- (ii) 注意到各代表团在 2013 年 WIPO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此所做的发言；并
- (iii) 要求标准委员会继续就该文件中所报告的各项议题开展工作。”

4.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 *WIPO*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有关标准委员会的决定并采取适当行动。

[后接附件]

文件 WO/GA/43/16 节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 日内瓦

关于 WIPO 其他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载有以合并文件形式提交 WIPO 大会的多项情况通报, 涉及下述 WIPO 委员会的工作: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WIPO 标准委员会(CWS)和执法咨询委员会(ACE)。

2. 请 WIPO 大会:

(i) 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ii) 对附件一第 29 段述及的标准委员会提出的请求做出回应, 根据文件 CWS/2/13 第 5 段最后一句就未决问题的未来工作向标准委员会下达任何指示。

[后接文件 WO/GA/43/16 附件一节选]

文件 WO/GA/43/16 附件一节选

三、WIPO 标准委员会 (CWS)

19. 在审议所涉期间，WIPO 标准委员会(CWS)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会议选举 Oksana Parkheta 女士(乌克兰)担任主席，选举 Alfredo Suescum 大使(巴拿马)为副主席。

通过议程

20. 经过副主席主持的非正式磋商，标准委员会同意将议程第 4 项修订为：“根据文件 CWS/2/13 第 5 段最后一句就未决问题商定共同解决方案的非正式磋商”。

21.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议程获得通过，不损害任何代表团今后关于未决问题的立场，并进一步称，该集团保留要求在标准委员会未来届会中增加一个关于协调机制的新议程项目的权利。

2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

23. 比利时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该集团未看到有任何必要按非洲集团的建议设立这样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24. 西班牙代表团说，标准委员会在最后一分钟达成了一致意见，简单说来就是重新谈判。但是，这个一致意见的表述方式难以理解，不参与本组织日常活动的人很难明白。考虑到标准委员会、秘书处、各位专家和代表本周的所有努力，以及委员会的技术性工作将继续面临的威胁，西班牙代表团认为标准委员会应当进行审查，看是否值得花那么多时间和精力却仅取得这样的结果。

25. 巴西代表团要求标准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主席总结和报告中写明，未就议程第 4 项的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巴西代表团认为，如果大会没有解决未决问题，那么标准委员会有必要在标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

26. 印度代表团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发言。

2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上述发言，并一致通过了文件 CWS/3/1 Rev.1 中提出的经过进一步修订的议程。

根据文件 CWS/2/13 第 5 段最后一句就未决问题商定共同解决方案的非正式磋商

28. 副主席主持与全会会议同时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会，争取就未决问题，尤其是就协调机制、标准委员会和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关系及组织事项和特别议事规则商定共同解决方案。讨论依据多项口头或书面建议进行，其中包括波兰、非洲集团、GRULAC/巴西/印度的建议。副主席报告了非正式磋商的成果，指出虽然未达成一致意见，但朝着达成解决方案取得了进展。他敦促各代表团保持在讨论中取得的成果。

29. 标准委员会商定，标准委员会主席应当要求秘书处编拟并提交标准委员会的报告(参见文件 CWS/3/14)，并向大会转达标准委员会的要求，以便根据文件 CWS/2/13 第 5 段最后一句¹就未决问题的未来工作向标准委员会下达大会的任何指示。

一般性活动

30. 在针对相应的议程项目草案进行讨论后，标准委员会通过了 WIPO 标准 ST.9 的修订。在商标领域，标准委员会商定启动为声音商标的电子管理和动作商标或多媒体商标的电子管理编写建议的工作，以作为 WIPO 标准通过。

3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关于 ST.14 工作队工作的现状报告，这项工作涉及在为专利申请编写的检索报告中使用的某些类型代码以及专利文件中非专利文献引文的标注方法。标准委员会对工作队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标准委员会批准设立一个新任务，为制定工业产权局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使用新 WIPO 标准编写提案。

3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各个工作队牵头人的工作进展报告，这些报告分别涉及制定一项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表示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的新 WIPO 标准，对 WIPO 标准 ST.36、ST.66 和 ST.86 进行修订，编制 WIPO 标准 ST.96 附件五和六以及修订该标准。标准委员会商定，WIPO 标准 ST.96 和 ST.36、ST.66 或 ST.86 之间的映射和双向转换工具的开发工作应当主要由 XML4IP 工作队与 ST.36、ST.66 和 ST.86 各工作队一同进行。标准委员会还同意，各个 XML 工作队暂时不应重组。

3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申请编号系统的调查报告并批准其发布。标准委员会要求 ST.10/C 工作队就各工业产权局(IPO)过去使用的申请编号和优先权申请编号系统编写一份新闻卷。

35. 在对工作清单进行审议后，标准委员会商定了将其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最后文本。

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开展能力建设

36. CWS 注意到，该报告(详见附件二)提供了应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 WIPO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求，在 2012 年为各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开展能力建设方面重要活动的相关信息。

[附件和文件完]

¹ “在 WIPO 大会主席的协调下，将在标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后就协调机制、发展议程建议的主流化以及在特别议事规则中对此的表述举行非正式磋商，争取达成谅解，时间最好在即将举行的大会秋季会议之前。”